

##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上午10时0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00-1800号金控广场T1楼21层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俞倪荣先生召集并主持。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经编制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 （二）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公司部分涉诉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金额合计 27,571.6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 2019-042 号公告以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 三、上网公告及附件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